

臺中市傑出人士獎章頒給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傑出人士獎章頒給實施要點前經臺中市政府以一百年三月四日府授民地字第一〇〇〇〇三七二二五號函訂定下達，並於一百零一年一月十六日府授民地字第一〇一〇〇〇八四七三號函修正。為表彰對臺中市國際交流活動之貢獻，或表歡迎、禮遇及感謝之意，增訂市鑰之頒給項目，爰修正名稱為「臺中市傑出人士獎章及市鑰頒給實施要點」，並因應社會發展，獎勵相關領域有傑出貢獻者，酌修相關規定。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各種獎章及市鑰之頒給條件，修正訂定目的。(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修正榮譽獎章及慈光獎章之頒給條件。(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依實務運作情形酌作文字修正及修正附表內容。(修正規定第五點及附表一)
- 四、增訂頒給市鑰之條件。(修正規定第六點)
- 五、增訂市鑰之請頒及推薦程序，並新增附表二。(修正規定第七點及附表二)
- 六、配合增訂市鑰相關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八點)
- 七、現行規定第六點配合實務執行情形，爰予刪除。
- 八、配合增訂市鑰相關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九點、第十點)